

「智慧生態社區」整體推動架構

壹、願景

依本府策略地圖「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願景，智慧生態社區計畫以「營造優質環境」為策略目標，透過導入智慧運用與生態環境，營造創新、節能、低碳、環保、永續及人性化的標竿型智慧生態示範區，並達成關鍵績效指標(KPI)104年至107年每年導入參與式智慧生態社區數5處以上，4年共20處以上。

貳、推動策略

一、導入智慧生態：

結合智慧城市、田園城市等市府重要施政理念，並融入社區營造之精神，統籌成立專案小組，以「交通旅遊」、「環境生態」、「綠能產業」、「安全防災」、「健康生活」五大推動面向(子系統)，積極導入智慧運用與生態環境。

二、創造新區典範：

於本市辦理中之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地區、其他在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協調權責機關積極導入智慧運用與生態環境。

三、改善舊區環境：

於已開發完成之市地重劃區或既有社區之公共設施或公共建築，各子系統依專業分工與權責導入智慧運用與生態環境，改善舊區鄰里環境。

四、多元經費支援：

靈活運用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支持新區開發與舊區再生之智慧生態實質建設。

五、跨域凝聚共識：

舉辦智慧生態社區論壇、在地工作坊、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透過不同身分及專業領域人士之意見交流與溝通討論，凝聚推動共識。

六、專案推動落實：

由五大子系統之主責機關及地政局分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專案會議，確實掌握各項智慧生態社區計畫之辦理情形；並由副市長主持協調會報，協調督導專案小組及五大子系統落實計畫執行。

參、執行計畫(104年至107年計畫)

一、智慧生態社區系列活動

- (一)執行機關：地政局。
- (二)經費：105年45萬元，106及107年各200萬元。
- (三)於104年起陸續舉辦智慧生態社區宣導會、公民咖啡館，105年、106年辦理論壇、在地工作坊、專家學者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廣邀產、官、學、研、民各界參與，透過意見分享與相互溝通，以國內外推動「智慧生態社區」之策略、成果與經驗為借鏡，共同討論定位臺北可能的執行作法。另研析建構創新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進而建立各界共識，並凝聚推動力量，以促成永續社區營造。107年彙整推動成果，製作智慧生態地圖提供市民運用。

二、新區開發亮點計畫—智慧生態、全區規劃

- (一)三個整體開發新區在建工程
 - 1.執行機關：土地開發總隊。
 - 2.經費：104年8.7億元，105年15.7億元，106年5.8億元，107年7.2億元。
 - 3.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區、文山區第一期與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等整體開發新區率先示範，於工程規劃設計納入生態工法與智慧基礎設施。
- (二)其他機關合作計畫
 - 1.執行機關：產業局。
 - 2.經費：105年350萬元。
 - 3.地政局、開發總隊與產業局合作推動「臺北市智慧社區節能及示範實證計畫」，規劃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住宅，作為導入再生能源與智慧節能設施之示範實證場域。

三、舊區再生翻轉計畫—盤點設施、調查需求

- (一)智慧生態社區參與式規劃民眾等提案
 - 1.執行機關：地政局。
 - 2.經費：原編列105年參與式預算50萬元(經議會審查刪除)。
- (二)其他機關合作計畫
 - 1.執行機關：資訊局。
 - 2.經費：105年「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4,411.2萬元。

3. 地政局與資訊局智慧城市計畫(專案辦公室 PMO)合作，並結合智慧生態社區在地工作坊及各局處專業與權責，於本市 5 個行政區盤點地區公共設施、公共建物之更新維管計畫，並深入調查地區居民實際需求，發掘在地特色，同時建立民眾參與之運作機制。

四、優先項目、協調執行

- (一)各子系統每年至少應於權管範圍內導入 1 處參與式智慧生態設施或服務。
- (二)經費：視工程需求由權責機關編列。
- (三)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具共識性且符合地區居民實際需求之優先辦理事項(智慧生態設施或服務)進行研商，並透過副市長主持之協調會報，協調權責機關將該等事項納入施政計畫，同時編列預算或申請抵費地基金補助據以執行。

五、專案小組、落實督導：

每季由五大子系統主責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1 次工作會議，並由地政局邀集五大子系統主責機關召開 1 次專案會議，掌握全案推動情形，並視個案情形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每半年由副市長主持召開 1 次協調會報，協調機關權責界面整合並落實督導執行情形。

肆、展望

- 一、智慧運用深化升級，生態環境復育再造。
- 二、建立創新商業模式，促成永續社區營造。
- 三、示範場域行銷推播，帶動民間落實普及。
- 四、擴大推廣其他地區，邁向宜居永續城市。